



GROUND  
INTERNATIONAL  
廣澤國際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附註1) \_\_\_\_\_ ,  
為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  
或(倘彼未克出席)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該等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列明與所委任代表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獲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該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核實)。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正式書面獲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於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之辦事處,經 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或(倘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之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之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表格僅概述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